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芳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67號）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芳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芳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態度普通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和平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非微、竊取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黃承澤領回，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粗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如於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維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3567號

21 被 告 羅芳春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地0○0號

2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24 押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羅芳春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4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三芝吉祥店之用餐座位區域，見黃
31 承澤暫時離開其用餐座位之際，羅芳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
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戴上頭套遮住臉部，並徒手打開黃承澤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背包並竊取其內如附表所示3C物品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6,000元)得手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黃承澤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承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芳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有拿取附表所示3C物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因為那時是冬天方戴上頭套，且想幫告訴人保管該些物品，便將其等收到我機車置物箱保管，我是暫時保管，並非竊盜云云。
2	告訴人黃承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各1份、現場、道路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畫面13張、查獲贓物照片5張	佐證被告行竊時有先戴上頭套，後徒手打開告訴人背包並竊取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羅芳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3C物品，業已由警方查扣並返還告訴人黃承澤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述明確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淡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檢察官 羅韋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3C物品	數量	價值
1	微軟筆記型電腦	1	3萬5,000元
2	OPPO藍色、白色手機	2	3萬元
3	行動電源	1	1,000元